

替来他明二氟乙咪酯等16种物质被纳入国家管制 专家提醒 警惕披上消费品外衣的新型毒品

记者 韩丹东

自2026年7月1日起,替来他明、二氟乙咪酯等16种物质被正式纳入《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》。这是我国禁毒工作的又一次重要升级——至此,我国已列管412种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,以及芬太尼类、合成大麻素类、尼素类三个整类物质。

6月25日,最高人民法院举行“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 防范未成年人药物滥用”新闻发布会。通报显示,我国毒情形势持续向好的同时正发生深刻复杂变化。从滥用种类看,毒品滥用发生明显结构性变化,涉麻精药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新型毒品案件呈增长态势,依托咪酯超过海洛因,成为第二位滥用严重的毒品。从滥用主体看,青少年成为新型毒品及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的主要群体,犯罪主体年轻化、滥用人群众体低龄化趋势明显。

值得警惕的是,当前新型毒品已褪去传统的粉末、晶体形态,披上电子烟、奶茶、糖果等日常消费品的外衣隐蔽传播,识别难度与治理挑战持续加大。新型毒品有哪些新特征?公众如何辨别防范?治理层面又该如何破局?围绕这些问题,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。

滥用成瘾危害深重

2026年3月,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“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”。其中,孙某东等人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案中,兽用麻醉药品替来他明被用于电子烟生产。

2024年1月至7月,孙某东组织邱某珊等7人,在上海租赁的居民住宅内,采购不含烟碱的烟油、弹壳,掺入从广西地下市场购入的替来他明粉末,制成电子烟烟弹对外销售,累计金额达170余万元。2026年2月,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孙某东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,并处罚金一百万元。

另据媒体报道,安徽36岁的陈某从事消防检测维保工作,日常以排查安全隐患为职责。2024年9月,陈某在儿子3岁生日宴后随朋友前往KTV,席间有人递来一支外观普通的电子烟,称是“解压好东西”。酒后放松警惕的陈某随手吸食,就此踏入毒品陷阱。

长期滥用后,陈某出现头晕手抖、记忆力断崖式衰退的症状,原本稳定的生活彻底被打乱。事后他才得知,那支电子烟的烟油中添加了依托咪酯——一种仅能由医师在手术中使用的临床麻醉剂,非法吸入后极易形成双重成瘾,对中枢神经、心肺脏器造成不可逆转的损伤。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禁毒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李文君介绍,从毒理学角度看,添加了替来他明、依托咪酯等管制物质的电子烟危害远甚于普通电子烟。普通尼古丁仅作用于人体轻微受体,而合成大麻素、依托咪酯、替来他明等物质会全面干扰大脑神经递质分泌,吸食后数分钟内即可起效,单次过量便可能诱发休克、猝死。尤其是青少年大脑尚未发育完全,受损程度远高于成年人,且损伤终身不可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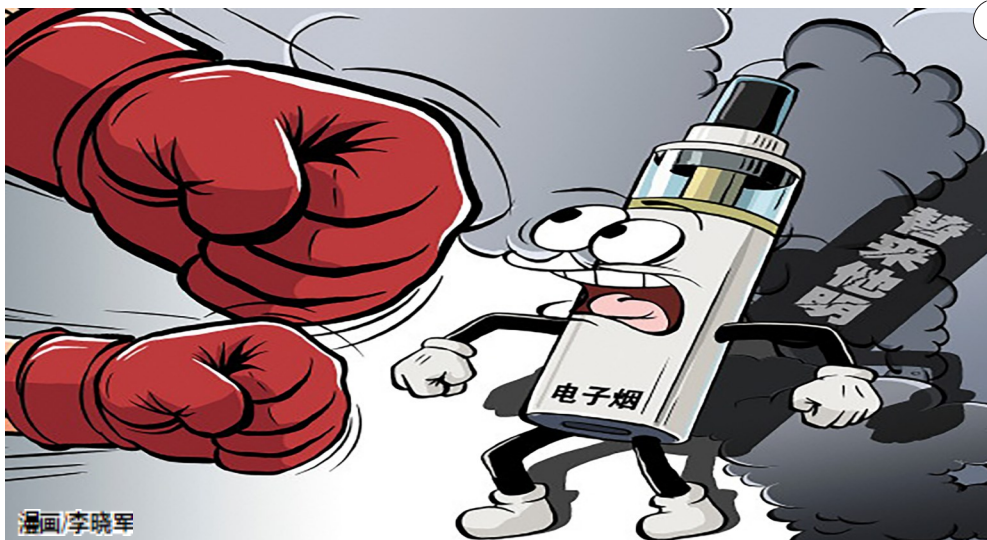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唐文进一步明确,“上头电子烟”无任何合法生产资质,生产、流通、持有、吸食全环节均涉嫌涉毒违法。所谓“上头”体感,源于违禁物质经肺部快速进入血液循环,直达中枢神经系统,短时间内引发亢奋、幻觉、眩晕、肢体麻木等异常反应,成瘾性远强于普通尼古丁产品,一旦沾染极易深陷。

四步法则可辨真伪

最高法上述发布会通报指出,当前涉案药物种类繁多、形态各异,且紧跟列管目录持续翻新,既有从医疗机构、药店流出及境外走私的各类麻精药品,也有美托咪酯、异丙帕酯等新精神活性物质;有的被伪装成奶茶、巧克力、电子烟等日常消费品,有的包装成具有减肥、提神等功效的产品,甚至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。其中,“上头电子烟”已成为未成年人滥用药物的主要载体,烟油中添加的物质以依托咪酯最为常见。

受访专家指出,这类新型毒品之所以隐蔽性极强、防范难度大,核心在于其实现了三重维度的伪装升级。

外观形态全面消费化。唐文介绍,“上头电子烟”早已突破传统烟杆造型,除常规烟杆外,还衍生出奶茶杯、可乐罐、糖果棒、中性笔、U盘、口服液(俗称“上头水”)等多种网红外观。这类产品多为“三无”产品,无警示标识、无成分说明,仅凭肉眼很难分辨。不法分子还大量添加果香、奶香、薄荷类香精等,掩盖麻精药品的刺鼻异味,吸食后无明显残留气味,进一步



漫画/李晓军

削弱公众警惕性。

违禁成分持续迭代变种。李文君指出,不法分子规避管制的典型手段,是在已列管物质基础上微调分子结构,快速衍生出美托咪酯、二氟乙咪酯等同效变体,形成“旧物质刚管控、新替代品立刻流通”的恶性循环,这也是新型毒品伪装持续升级的核心动因。

交易链路全程隐蔽化。盈科北京刑民交叉法律事务部主任韩英伟补充道,伪装升级不只停留在产品本身,宣传话术与交易渠道也同步完成“隐形改造”。涉毒圈子已形成专属暗语体系,以“小飞”“飞天”“解压棒”“快乐水”“特调烟油”等词汇代指涉毒产品,通过社交软件私信隐秘引流;交易采用线上匿名转账、线下同城闪送、快递拆分包装的模式,全程规避监管,发现难度极大。

韩英伟明确,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均属于法定毒品,添加该类物质的“上头电子烟”法律定性即为毒品,定罪量刑不以毒品纯度折算,只要实施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持有行为,即可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受访专家指出,尽管伪装手段不断翻新,公众仍可通过科学方法快速甄别。

结合一线禁毒实操经验,李文君总结出“望、闻、辨渠道、察反应”四步识别法:

看资质包装。合规电子烟有正规品牌、生产厂址、合格证与成分标识,“上头电子烟”多为“三无”产品,包装简陋、信息缺失。

闻气味特征。正规电子烟以烟草味为主,涉毒电子烟常带有怪异刺鼻气味,或异常浓重的水果香味。

辨交易渠道。凡在KTV、酒吧等场所私下兜售,或以“上头”“飞行”等暗语线上售卖的电子烟,一律高度警惕。

察身体反应。吸食后短时间内出现头晕、站立不稳、情绪失控等症状,基本可判定为涉毒电子烟。

构建全域共治体系

记者注意到,针对新型毒品“消费化”伪装带来的系列治理难题,部分地方已率先开展制度探索与实践。

2025年以来,浙江将禁毒工作全环节、全过程纳

入法治轨道,持续完善依法禁毒法治保障;通过修订实施《浙江省禁毒条例》,固化全省毒品治理实践成果;出台《浙江省未列管成瘾性有害物质临时管制办法》及配套行政处罚裁量基准,对“笑气”、替来他明等进行临时管制。

陕西依托省禁毒委统筹,健全公检法“三长”联席会议制度,联合市场监管、药监等部门常态化会商研判,构建起“行政前端管控、刑事后端严惩、线索双向移送”的闭环工作体系,统一执法司法标准;同时联动多部门聚焦化工原料门店、医美机构等重点场所常态化排查,从源头严堵合规原料违规外流渠道。

如何从全国层面构建长效共治体系?受访专家从制度、执法、宣传三个维度提出具体建议。

唐文认为,应及时完善整类预判列管机制,延续合成大麻素整类列管经验,对依托咪酯、替来他明同类结构、同等致幻麻醉效果的物质集群预判管控,从被动“发现一种管一种”转向主动提前封堵;严格落实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全域溯源,对正规电子烟生产、销售全流程登记溯源,同时对医用、兽用麻精药品及化工中间体实行流向台账管控,严防原料流入地下制毒作坊。

李文君提出,市场监管、烟草专卖部门应联合清理无证电子烟店铺与线上私售账号,常态化排查校园周边、娱乐商圈等重点区域,全面取缔无资质分装、勾兑改装电子烟的黑作坊;针对兽用替来他明全面落实二维码追溯制度,严禁线上售卖兽用麻醉制剂。

在宣传层面,李文君提出,应摒弃泛化的口号式宣传,针对青少年群体打造具象化的警示教育内容,采用戒毒人员现身说法、庭审实录、人体损伤对比、真实案例等直观素材,清晰展示“上头电子烟”造成的不可逆脑损伤、心脏病变、精神障碍,以及终身吸毒案底等现实后果,打破“解压无害、偶尔尝试没关系”的错误认知。

唐文建议,面向学生、家长、商铺经营者开展分层普法,明确不同行为的法律后果:吸食“上头电子烟”属于吸毒违法行为,会留下终身违法记录,贩卖、运输、批量持有涉毒电子烟构成毒品犯罪,将面临有期徒刑与高额罚金,以此强化法律震慑效力。

(来源:法治日报)